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、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严中华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、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严中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,900,000股曾于2015年5月15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西商初字第1381号司法冻结，2016年4月11日，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已解除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严中华先生原质押的公司股份中的8,900,000股于2016年4月12日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5%。

二、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严中华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,400,000	2016.4.14	办理解除质押之日	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	15.32%	融资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严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,66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3%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,76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8%。严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,792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71%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9,397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4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严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